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世杰(董事長)
原　　告　美杏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孫世雄(董事長)
原　　告　杏美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孫世雄(董事長)
原　　告　杏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世杰(董事長)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朋　律師
　　鄭人豪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等19人(姓名、地址詳如附表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人及企業工會均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美杏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、杏美投資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後，各該公司代表人均由黃世杰變更為孫世雄，茲據變更後之代表人孫世雄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㈡第363頁至第36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參加人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等19人以原告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，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，多次否准工會會務公假並註記曠職，且將於110年間參與罷工者註記為曠職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，乃向被告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，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11年9月2日作成110年勞裁字第36、47、48號裁決決定書，確認被告否准會務公假並註記曠職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並應自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被告相關公司應處理參加人鄭莉楨、黃文正、黃修平、胡德源、張鴻銘、詹粲泓、吳家銘、黃阿海之曠職紀錄並核准其會務公假，且不得對其有扣薪等不利待遇；確認被告因參加人黃修平、胡德源、江永琦、吳孟樫、蘇邦傑、張家和、張鴻銘、詹粲泓、黃阿海、郭嘉裕、周福義、黃益智、洪混園、黃文成、詹家丞等人參與罷工而於110年5月11日至8月25日期間有註記為曠職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並應自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被告相關公司應消除上開人等之曠職紀錄，且不得對其等有不利待遇（詳見裁決決定主文第2項至第16項）。原告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原裁決決定主文第2項至第16項均撤銷。

四、本件訴訟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

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地址
1	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	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11樓之1
	代表人　黃文正	
2	黃文正	
3	黃修平	
4	張鴻銘	
5	詹粲泓	
6	黃阿海	
7	吳家銘	
8	胡德源	
9	鄭莉楨	
10	江永琦	
11	吳孟樫	
12	蘇邦傑	
13	張家和	
14	郭嘉裕	
15	周福義	
16	黃益智	

17	洪混園	
18	黃文成	
19	詹家丞	